

## 宁波大学：一所“80后”地方高校的逆袭

办大学难，办地方大学更难，办不在省会城市的地方大学难上加难。

然而，教育部2017年公布的“双一流”大学建设方阵里，有一所不在省会城市、非“211”的高校不仅名列其中，并且成为改革开放后建校的唯一入选者。

它就是宁波大学。1986年建校、1998年获批硕士点、2007年获批博士点、2017年入选“双一流”，宁波大学10年一个台阶，步步为营，从未踏空。

### 钱从哪儿来

**从创立的那天起，宁波大学就是吃着“百家饭”长大的**

办地方大学，钱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

宁波大学原校长聂秋华告诉记者，改革开放时，宁波只有两所专科学校，与其国家重点开放城市的身份很不相称。当时的宁波，到处都需要钱，也顾不上办大学。

这时，一个关键性人物——“世界船王”包玉刚出现了。

1984年，包玉刚应邀回到阔别35年的家乡宁波。看到地方政府修缮了他的祖宅，重修了他父母的坟茔，十分高兴，当即表示要为家乡做点事情。地方政府提了几个方案，包玉刚最后决定办大学。

不久，包玉刚到北京参加香港回归的签字仪式，顺便向邓小平汇报了在家乡办一所大学的想法。小平同志十分支持，指示国务院和国家教委有关同志要具体落实好，还亲自为宁波大学题写了校名。

当时约定，基建等硬件部分由包玉刚筹集资金，日常运行经费由国家和省市负责。包玉刚的首笔资金2000万美元到位后，不到一年楼就起来了；在国家教委的安排下，从北大、复旦、中科大、浙大、杭大（后并入浙大）

5所高校抽调了骨干教师，师资也基本齐了。1986年新生入校，宁波大学开始有模有样。

然而，好事多磨。1991年，包玉刚突然去世，对宁波大学持续投入的承诺难以兑现。5所大学的援建骨干教师也干满了4年。宁波大学这艘巨轮一下子就失去了前进的动力。

怎么办？他们想起了小平同志“把全世界的‘宁波帮’都动员起来，建设宁波”的号召。在包玉刚生前好友赵安中的积极呼吁下，邵逸夫、曹光彪、李达三、王宽诚基金会等“宁波帮”人士，纷纷慷慨解囊相助。30余年来，“宁波帮”人士累计为学校捐款近7亿元。

如今，走在宁大校园里，几乎每一幢大楼都以人名命名。除了包氏教学楼群外，包玉书科学楼、邵逸夫图书馆、安中大楼、林杏琴会堂、黄陈月莉楼……每一幢大楼的背后，都跳动着“宁波帮”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

“从创立的那天起，宁波大学就是吃着‘百家饭’长大的。”宁波大学校长沈满洪说，“‘宁波帮’留给宁大的，不仅仅是他们捐赠的巨额发展资金，更多的则是他们带给学校和精神给养。”

## “闯”出新天地

### 推行“平台+模块”本科教改，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在非省会的城市新建一所大学，其难度可想而知。

宁波大学是在“宁波帮”人士的鼎力帮助下建立起来的，“爱国爱乡、创新创业”是“宁波帮”身上最显著的标签。多年来，宁波大学在不知不觉中注入了“爱国爱校、创新创业”的文化基因。

宁波大学党委书记薛维海曾长期在政府部门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对“宁波帮”和宁波经济发展历程十分熟悉。他认为，一所大学要有生命力，一定要创新。“‘宁波帮’到了上海滩，全靠一个‘闯’字，船运、货贷、

票据、股票等，全都是创新。”

正是靠着这种“闯”的精神，宁波大学突破了种种不可能。

以 2003 年接受国家本科评估为例，当时很多地方高校是较为抵触的，因为刚刚经历过高校扩招，大家对本科教学质量都有些担心。宁波大学却从内心里欢迎教学评估，他们还把目标定为“确保优秀”。境外“宁波帮”也很关心这次评估结果，想知道这些年宁波大学到底办得咋样。

当时社会公认浙江省内本科教学搞得好的、办学历史较长的学校有多所。行业内一些权威人士也表示怀疑，“像宁大这样的学校，评个良好就不错了，还确保优秀呢”。但宁波大学不信这些，对自己的教学改革有信心。

信心来自于自身的努力。为了适应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更是为了顺应学生不包分配的大形势，2001 年宁波大学实行了“平台+模块”的本科教学改革。平台指的是学科基础，模块指的是专业方向，按照这种模式将课程灵活组合，以满足学生面向就业市场的需求。

宁大人清楚地记得，当时评估专家组组长是湖南大学校长谷士文，起初对“平台+模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还有些怀疑。谷士文本人是计算机专家，一到学校就直奔信息学院，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都调出来看，找教师和学生了解改革的具体内容。

宁波大学信息学院的教师多是刚从国外回来的博士，学生研究的课题都是企业的真问题，给评估组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最后，宁波大学如愿获得了优秀等级，也成为当时 20 多所获得第一批优秀院校中唯一改革开放后成立的大学。

迎评不是目的，改革还在继续。2005 年，学校成立创业指导中心；2008 年底，宁波大学“平台·模块·窗口”式大学生自主创业教导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成为全国 30 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之一；2015 年成立创新

创业学院，建立以“宁波大学 1986 创梦园”为核心的创业孵化平台……

“把成才的选择权交给学生”，是宁波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宗旨。目前，学校拥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70 个，建有 12 家省级校内实践基地，已建成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 305 项，全校每个学科性学院均有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修。

“爱国爱校、创新创业”，如今已成为宁大学生的基本素养。通过 10 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探索，397 家注册企业，20 多万人次先后参与，3 亿多元创新创业基金，学生创业率近 5%……学校 2017 年被教育部评为“国家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3 月份启动项目、6 月份装修好厂房、10 月份实现收入与成本持平——这是浙江一渡控股有限公司的进度表和成绩单。这家由宁波大学信息学院 2010 级学生舒天予创办的公司，短短 7 个月就实现了收入与成本的持平，并先后控股了两家公司。舒天予的成功，折射出宁波大学在人才培养上的创新。

## **改革争一流**

### **实行三级教授人事聘任改革，打造特色学科群**

“既然办大学，就一定要办好，要办一流的大学”，这既是包玉刚的遗愿，也是一代代宁大人的追求。

建校之初，宁波大学的学科建设瞄准的就是地方经济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当时准备建 8 个系，包括基础学科数学和物理，传统工科计算机、土木和机械，人文社科里的商科、法律和外语，培养的都是当时宁波最急需的人才。

由国家教委选择名牌高校对口援建，标准是这 8 个学科必须是国内数一数二的。比如，复旦数学较强，中科大物理较强，就由复旦、中科大分

别援建宁波大学的数学和物理。援建高校的资深教授担任宁大相应系的系主任、骨干教师来讲授主干课程，且必须干满4年。北大等5所高校的对口援建，使宁大实现了高起点办学。

宁大人把学校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986年至2000年，从新建大学到新型综合性大学；2000年至2015年，从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发展；2015年至今是“双一流”建设。每一个阶段都有具体目标。

作为教学研究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权是一个标志。宁波大学第一次申请博士点是2000年，当时他们建立硕士点才4年，申博之路难如登天。宁波大学抓住每一次机会，“逢博必申”，主要是寻找差距、增强实力、积累经验。2007年，终于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也使宁波市形成了能够培养学士、硕士、博士的完整高等教育体系。

作为省会之外的大学，宁波大学要求自己必须做好超前规划，处处走在浙江高校的前头。比如，三级教授人事聘任改革、独立学院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宁大都是走在浙江高校前列。超前规划有先发优势，2000年实行三级教授人事聘任改革后，宁大吸引了一批国内其他高校的学者。

综合性大学的发展难题，就是学科太多，大家都在抢资源。而资源不占优势的地方大学，必须从重点学科中再选重点突破，带动学校的整体提升。

2009年，宁大学习江南大学启动跨越计划，将取得国家科技三大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作为标志性成果写入学校“十二五规划”，当时许多人觉得学校领导“疯了”。特别是国家自然科学奖，大家都认为根本不可能。学校领导却不这么认为。

小的突破靠院系，大的突破靠学校。在自然科学奖项上，学校动员了70多岁的原副校长王礼立出山，因为他在2006年曾获得教育部的一等奖，

在冲击动力学研究方面有积累。王礼立联合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中国科技大学组建团队，在非线形应力波传播理论及应用方面展开研究。

2012年，宁波大学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并一鼓作气，在2014年成为浙江第一个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的省属高校，同时也获得了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目前，学校正努力向着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正因为几代宁大人奋斗拼搏，2017年宁波大学成功入选“双一流”。

近两年，宁波大学加强了特色学科群建设，以打造世界一流的涉海学科群、培养一流的涉海人才为目标，带动学校整体发展，加快实现从教学研究型大学向研究型大学转型。近两年，学校已累计引进学术领军人才24人，包括我国两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等顶尖人才3人，为“双一流”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争创一流上，敢于有梦、敢于追梦；在抢抓机遇上，敢于寻找、敢于争取；在改革发展上，敢于创新、敢于突破。”薛维海这样评价宁大人的精神状态。

与改革开放一样，年轻的“80后”高校——宁波大学32年的成功经验，就在于把自身变成了资源，用创新成就了今天。

（《中国教育报》储召生 徐倩 史望颖）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

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

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



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

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关于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

增强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责任感使命感。举办各级各类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深入开展思想理论、法纪、警示和先进典型“四项教育”，增强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强学习、增强本领，担当担责、苦干实干，清正廉洁、作好表率”，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更加自觉地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不懈奋斗。

## 二、坚持重实干重实绩，让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有机会上舞台

鲜明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鲜明亮出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树立重担当、重作为的选人用人鲜明导向，激励广大干部担

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全面历史辩证识别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干部考察，建立领导干部政德考察机制，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综合分析研判实施办法，注重对干部担当作为等情况进行研判，注重看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

大胆选用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建立适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和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干部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动优秀干部资源向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军民融合发展、自贸区建设等重点领域聚集，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对推动改革开放、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稳处突、全面依法治省、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工作中成效突出或进步明显，且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表扬的，作为干部参加境内外学习培训、上挂外派锻炼的重要依据和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统筹运用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大向改革发展和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政策倾斜力度。

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严格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和我省《实施办法》，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缺乏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作风飘浮、热衷搞花拳绣腿，消极懈怠、萎靡不振、庸懒散浮拖，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临阵退缩、绕道走，不愿负责、不敢碰硬，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情形，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

该降职的降职，形成调整一个、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震慑效应。

###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激励鞭策作用**

完善干部考核制度体系。突出对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修订完善《四川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试行办法》，推进平时考核，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深入了解干部。实行精准化、差异化考核，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性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要求，分类分层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

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体系，对干部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注重看干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领导干部政绩分析研判，对政绩进行背景分析、环境分析、成本分析，注重看干部是直面困难、积极作为还是消极推诿、转移责任，是“真作为”还是“假政绩”，确保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分析评价干部。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考用结合、奖惩并举，正向激励与问责追究并重，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治庸治懒、问责追责、能上能下等重要参考，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急于求成、寅吃卯粮、弄虚作假、盲目举债搞建设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对综合考核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对不称职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调整。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 **四、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让广大干部轻装上阵干事创业**

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鼓励干部放下包袱、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四个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及挽回损失“六个要件”，对干部的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开展容错纠错要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研究认定属于该容错的，应大胆容错，切实采取免于问责、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不作负面评价等方式，为勇挑重担、开拓进取的干部撑腰鼓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依纪依法进行。

健全配套机制。建立健全防错纠错机制，注重日常监督，加强提醒警示，推动问题整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提醒、函询等方式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失误和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完善民主决策、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请示报告等制度，防止失误和错误发生。建立健全澄清保护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在适当范围内消除影响、解除顾虑。建立健全关心爱护机制，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只要作出了积极贡献，该表扬的表扬，该评优的评优，该使用的按程序任用。

## **五、提升专业素养，涵养担当作为的勇气底气**

注重培养专业素养。实施新时代治蜀兴川执政骨干递进培养计划，加强干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锻炼。深入推进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紧扣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形成“四

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的需要，分不同市（州）和省直部门构建体现专业化需要的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健全专业化干部选配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和精力用到钻研业务、竞相干事、拼搏进取上来，做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

注重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完善“五个一批”实践锻炼机制，统筹调配干部资源，根据干部个人成长经历、发展潜力和事业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派干部到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一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开放合作等重点任务领域任职。有计划地组织省内与中央国家机关和东部发达省份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同行业部门之间的优秀干部挂职锻炼和轮岗交流，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营造安心安身安业干事环境**

强化正向激励。建立常态化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机制，贯彻落实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干部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建立先进典型择优使用工作机制，一般应把各类先进典型纳入相应层级优秀干部人才库，作为动议提名人选重要来源。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注意倾听干部诉求，关心了解干部工作、生活和思想情况，提出工作和纪律要求，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

健全待遇保障体系。保证干部正常福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分级建立干部健康档案，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探索建立干部心



理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干部心理疾病干预和救助机制，营造有利于保持干部心理健康的良好环境。注重人文关怀，对生活特别困难、患有重大疾病、因公意外伤害等情形的党员和干部给予关爱帮扶，创造条件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丰富文体生活，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干部培养健康兴趣爱好。

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对基层一线、脱贫攻坚一线、民族地区一线干部等群体的组织关怀，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予以倾斜，落实激励贫困县党政正职干事创业若干措施和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心关爱办法，统筹落实藏区干部双向交流制度，促进各类干部更好履职奉献。按相关规定要求鼓励支持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科技人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离岗在岗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 **七、强化引领科学统筹，凝聚形成创新创业强大合力**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加强经常性政治文化熏陶，深入挖掘四川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党史党性教育基地，深入开展传家风、立家规、树新风活动，引导干部自觉为政以德、正心修身。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注重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反对“袍哥”文化、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纠正冷硬横推、不作为的现象，坚决调整乱作为、不作为的干部。

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加强正面宣传，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增强干部荣誉感。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种负面舆情。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先进典型推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工作业绩和光荣事迹，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在全省营造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托、心无旁骛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完善推动落实机制。健全责任机制，各级党组织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敢于为干部担当，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让担当作为者真正得实惠、受褒奖，旗帜鲜明地为改革创新者、干事创业者说公道话。细化配套制度和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善于用新的思路和办法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坚持跟踪问效，把推动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党建述职、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等工作的重要内容，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